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小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控股股东华润燃气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陈小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时,蒋映晖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蒋映晖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陈小云,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在职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11年8月在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工作,历任技安科副科长,技安科科长;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重庆能投置业下属原乡天颐公司工作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聘任陈小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6,000万元至-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约-6,900万元至-7,9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约-0.0797元/股至-0.0929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万元至-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8.56%至47.34%	亏损:约-4,000万元至-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4.89%至56.11%	亏损:-11,392.80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6,900万元至-7,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4.39%至42.69%	亏损:约-4,600万元至-5,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1.79%至53.49%	亏损:-12,040.16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97元/股至-0.0929元/股	亏损:约-0.0531元/股至-0.0664元/股	亏损:-0.1513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实,也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2022年度业绩做出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业绩预告》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预估,经具备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资产减值未达预估金额。

2、《业绩预告》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了预估,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计提金额低于预估金额。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9,770,000	0.96%	0.22%	2022/10/14	2023/4/7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9,770,000	0.96%	0.22%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9,770,000	0.96%	0.22%	否	是	2023/4/7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770,000	0.96%	0.22%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013,883,677	23.32%	794,101,843	78.32%	18.26%	0	0.00%	119,484,830	54.37%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061,457	8.53%	189,506,174	51.07%	4.36%	0	0.00%		0.00%
联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608,200	4.4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81,500,055	50.17%	1,543,608,017	70.76%	35.50%	420,000,000	27.21%	119,484,830	18.7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48,815,200	34.33%	17.22%	145,793
未来一年内	849,108,017	38.92%	19.53%	152,79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股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锂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A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95	0176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直销销售机构。

(2)自2023年4月13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E类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恢复办理直销销售机构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20年9月29日成立。

截至2022年11月1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网络投票形式的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4日,即在2023年4月14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一)纸面方式授权”中的“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录音电话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二)录音电话方式授权”中的规定进行录音电话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签章;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4月17日0:00起,至2023年5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5、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3年4月17日0:00起,至2023年5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2.html。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五)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中银基金网站(http://www.bocim.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面方式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3、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二)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

2、基金管理人委托部分销售机构开通电话授权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其购买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并授权销售机构进行投票。

3、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并对征集过程进行电话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录音电话征集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授权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授权的,受托人仅可为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三)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向基金管理人短信平台回复授权意见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短信平台回复授权意见的,受托人仅可为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录音电话授权、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基金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2日17:00时,将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的指定地址或系统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2023年4月17日前及2023年5月12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